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川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数额如下：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5,000,000.00 元（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480,752.93 元，母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拟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3,000,000.00 元（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92,615.06 元，母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拟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2,000,000.00 元（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14,432.8 元，母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拟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4,000,000.00 元（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8,786,958.49 元，母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53,000,000.00 元（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158,692.93 元，母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27,000,000.00 元(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734,965.57 元，母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以上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合计 94,000,000.00 元。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李镕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镕伊女士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黄鑫先生由于公司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拟聘任李镕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镕伊女士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李鎔伊女士简历

李鎔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 31 岁，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博士后。李鎔伊女士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鎔伊女士于 2013 年至 2015 年间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

李鎔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受查处，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各类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